

# 恐怖電梯「咬甩轆」險噬嬰

## 途人聞巨響掣掣停機 機電署：不涉機件故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繼早前內地發生扶手電梯「吃人」恐怖意外及銅鑼灣時代廣場扶手電梯「爆邊」移位事故後，大埔太和廣場昨日亦發生扶手電梯「噬甩」嬰兒車車輪事件。一名女子推着嬰兒車乘商場扶手電梯時，其中兩個膠車輪突被夾在電梯梯級梳齒與踏板之間的空隙，其間電梯發出巨響，途人見狀按動緊急掣將電梯煞停，猶幸事故未釀傷亡。機電工程署表示，調查證實事故是由於有人不適當使用自動梯所致，不涉及機件故障。



■區議員黃容根指自動梯提示推嬰兒車不宜的警告並不顯眼。

據機電署調查所得，事發時有乘客推嬰兒車乘搭該自動梯，嬰兒車兩個膠輪被楔於自動梯梳齒與梯級之間的間隙，導致膠輪脫落並夾於間隙中，觸動自動梯的安全裝置，使自動梯停止運行，而梯級亦受到損毀。該自動梯已暫停運作，待承辦商進行維修及測試。

現場為領匯轉下大埔太和廣場二期，昨日早上10時許，據目擊經過的途人黃小姐稱，當時見一位媽媽推着一部嬰兒車落扶手電梯，當落到地面準備推上踏板時，嬰兒車車輪突被卡住，電梯更發出「嘭」一聲巨響，隨後見嬰兒車的兩個後輪的膠輪脫落，夾在電梯梯級梳齒與踏板之間空隙，但電梯並未停下，猶幸有途人見狀按下緊急掣煞停電梯。

### 目擊者：BB車應搭軸

黃小姐續稱女事主事後疑受驚，察看了一下嬰兒



■涉事自動梯夾住兩條膠圈。大埔區議員黃容根供圖

■電梯工人將被夾嬰兒車兩條斷開膠輪取出。劉友光 摄

### 安全使用扶手自動電梯守則

- 緊握扶手帶，勿在自動梯上行走，以免發生意外
- 緊握兒童之手
- 勿將身體伸出扶手以外
- 勿在自動梯上嬉戲或亂走
- 站立位置應離開梯邊的腳板或黃線
- 勿在自動梯上使用手推車，嬰兒車或輪椅
- 只可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緊急按鈕，平時不得亂按此掣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署



■電梯公司人員正檢查涉事扶手電梯。劉友光 摄



■有街坊選擇現場50米外升降機上落，或抬起嬰兒車行樓梯。劉友光 摄

車內的情況後，即推着嬰兒車離開，現場則遺下兩個甩脫的車輪膠胎仍夾在扶手電梯的梳齒上。她事後將拍下的相片上載到facebook分享，形容事件「好恐怖」，並提醒各位媽媽推嬰兒車時應搭乘升降機。

目擊者麥女士表示當時情況十分驚險，所幸無人受傷，她指自己亦有小朋友，平日因覺得推嬰兒車上落扶手電梯很危險，故會選擇搭乘升降機或抬起嬰兒車行樓梯。

事發後，商場管理處迅速派員到場將肇事扶手電梯封閉停用，而負責維修保養的電梯公司下午亦派出技工到場進行檢修，發言人指事故原因仍在調查之中，暫不便回應。

現場所見，在肇事扶手電梯旁張貼有安全使用指引，包括提醒使用者「請把嬰兒車擡起才可使用扶手電梯」等，另有推嬰兒車的街坊則選擇距離現場50

米外的升降機上落，或索性抬起嬰兒車行樓梯。

領匯表示，有關扶手電梯貼有告示提醒訪客切勿於梯上使用嬰兒車。初部調查事件因有人不當使用扶手電梯而啟動自動安全裝置，令其停止運作。有關扶手電梯對上一次檢查於上月底進行。

### 區員：指引標貼位置可改善

大埔區議員黃容根表示，涉事扶手電梯為附近居民的主要通道，平日使用率甚高。他指過往該梯雖無發生故障引致的意外，而張貼的安全使用指引標貼，亦已在爭取下較以前明顯，但由於張貼位置太接近扶手電梯口，一般使用者走近看見時已太遲，故仍有改善空間，稍後會再與領匯商討。

黃續指內地最近發生嚴重扶手電梯事故，本港的扶手電梯亦應安排定期檢查「唔好等到有事發生先調查」。

大埔區議員黃容根指，涉事扶手電梯為附近居民的主要通道，平日使用率甚高。他指過往該梯雖無發生故障引致的意外，而張貼的安全使用指引標貼，亦已在爭取下較以前明顯，但由於張貼位置太接近扶手電梯口，一般使用者走近看見時已太遲，故仍有改善空間，稍後會再與領匯商討。

## 黑漢遇伏遭圍斬 按警鐘嚇退刀手



■石圍角邨街市發生斬人，警方進行地毯式搜索證物。劉友光 摄

生口角，對方其中一人更舉刀向梁襲擊。目擊者稱：「見到幾個男人圍住傷者斬。」梁身中多刀渾身是血，幸危頭顱頭他見街市外牆有消防警鐘，立即伸手按動警鐘求救，一時警鐘大鳴，兇徒恐事敗乘車逃去無蹤。

### 的哥接載「血人」送院

梁負傷走到附近衝上一輛的士求救，據56歲姓鄧的士司機稱，當時一名乘客正在石圍角街市對開準備上車，突有一名「血人」衝至，該乘客見狀大驚，禮讓「血人」登上士。鄧立即開車將他送往仁濟醫院搶救。鄧事後亦向醫院警崗報案助查，其士內遺下染血紙巾、手機、一個水樽及一支汽水。鄧又稱自己過往曾接載過受傷的乘客，但以今次的「血人」傷勢最重。

警方在事發街市外的牆身發現血跡，並在一個紙箱內裝檢獲一樽染血的清潔劑及水樽，疑與案有關，街市休憩處空地亦發現染血紙巾，相信是傷者留下。

稍後大批探員向附近店舖職員查問事發情況，以及翻查閉路電視蒐證，機動部隊人員亦到場協助「地毯式」搜查蒐證。

## 「火焰褲」「露底」劫便利店慣犯落網



■涉3劫便利店疑犯被押返聯安街寓所搜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粉嶺聯和墟早前一連三日有3間便利店遭獨行刀匪打劫，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深入調查，發覺匪犯案時身穿一件有「火焰」圖案短褲，終鎖定疑犯，前日傍晚6時當該名18歲疑犯經羅湖管制站入境返港時將他拘捕。

被「火焰褲」「出賣」的疑犯姓林，18歲，無業，因涉「行劫」被扣查。林居於粉嶺聯安街43號一單位。前晚深夜，他被探員押返家搜查，檢走其犯案時穿着衣物，包括一件有「火焰」圖案短褲及8吋長利刀。

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主管督察黃志騰表示，在7月23日晚上約11時、7月24日凌晨約3時及7月25日傍晚約6時，3間位於和滿街、聯安街及和豐街的便利店先後被一名以口罩蒙面男子持刀行劫，共損失約7,000元現金。

警方翻看閉路電視，發覺疑犯案時穿着一條有「火焰」圖案短褲。日前，有特遣隊員在區內巡邏時，發覺聯安街一樓天台曬晾了一條有「火焰」圖案短褲，與便利店劫匪所穿的極相似，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深入調查後，終鎖定目標人物將其拘捕。

許仕仁案上訴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世紀貪污案」的上訴，鐵定今年11月開審，今日（5日）先於高等法院進行指示聆訊，由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主持，就上訴人向法庭呈交書面陳辭定出期限。法庭要求4名被告，許仕仁、前新地聯席主席郭炳江、新地前執行董事陳鉅源，以及港交所前高級副總裁關雄生今日出庭應訊。

案件於今日下午4時半在高等法院第七庭進行指示聆訊，司法機構將預留20個座位予旁聽記者，下午2時起以先到先得方式發籌，而5樓大堂亦會作為法庭的延伸直播案件。上訴聆訊早前已定於11月2日一連7天審訊，據悉案件將由上訴庭兩位副庭長楊振權及倫明高，以及高院法官彭偉昌負責審理。

許仕仁早前因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等多項罪成，被判囚7年6個月，兩罪成立的陳鉅源及關雄生，分別被判5年及5年，至於只有一項罪名成立的郭炳江則被判入獄5年。■記者 杜法祖

無屍  
兇案

艷女秦嘉儀於2011年10月「人間蒸發」揭發「無屍兇案」，其已婚金融才俊男友陳文深被控謀殺昨日續審。控方昨日傳召秦女生前3名好友、好友丈夫及鄰居作供。好友丈夫憶述秦失蹤後致電被告打探秦的消息，被告回應「佢可能返咗大陸玩」，又指給了她「好足夠」的金錢，他當時懷疑被告「不坦白」。兩人其後談及秦的父母病重，被告着急地要求借用他的名義寄錢給秦的父母，但他認為最重要是找到秦，所以拒絕。

秦好友唐文蓮的丈夫羅範良供稱，其太太與秦情同姊妹，他曾與被告見過數次面。兩人於秦失蹤後通電話，被告指自己有向秦提供金錢，估計她回內地「玩吓放鬆吓」，他追問「有無80萬」，被告僅回應是「好足夠」的金錢。羅指當時對回內地的說法感到懷疑，認為被告沒有坦白。

### 被告曾要求以羅名義寄錢

兩人於翌年3月再聯絡，因秦的父母在四川病重，被告着緊地追問秦的父母是否需要金錢，又要求以羅的名義寄錢給秦的父母，但羅拒絕。

另與秦一同在夜店工作的好友黃肖蘭供稱，秦於2010年初曾向她提及「男朋友股票投資好叻」，並在她面前用報紙將約8萬至10萬元包好，稱要拿回香港予男友投資。黃於秦失蹤後致電被告辦公室，指自己「搵咗嘉儀好耐都搵唔到，你有冇見過佢」，被告回應「我都好耐冇見過佢，佢仲有些東西係我度，想界返佢，你都知我哋『咩』」（分手）嘍啦。」

### 友與鄰居稱秦失蹤前「灰爆」

秦另外兩名分別來自安徽及四川的好友滑梅及周漢洛供述，指秦曾稱被告送她淘大花園業權、勞力士名表及鑽石戒指等，兩人均認為被告是紳士。她們記得秦於失蹤前兩三個月情緒低落，哭訴應否「終結感情」。滑其後收到秦「我想回去老家冷靜一下，我回來後會再聯絡你」的短訊。

秦的鄰居陳志峰供稱，可從其住所窗口看到秦屋內情況，記得秦在失蹤前曾與一名男子在屋內吵架，他見到秦失落、痛哭及喝酒，又一個人在住所內播「慘情歌」。

■記者 杜法祖

## 翻新工程分判商涉60萬賄物管經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翻新工程分判商，涉嫌在美孚新邨第八期一項翻新工程中，向屋苑一名物業管理公司工程經理提供60萬元賄款，以獲取對方就其在該屋苑進行翻新工程時予以寬鬆監管，昨日被廉政公署起訴，被告獲准保釋，將於明日（星期四）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答辯。

被告莊高鶴（56歲），成興工程公司東主，被控一項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名，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

被告於案發時為成興的東主，成興當時為美孚新邨第八期一項翻新工程的分判商，工程費用達5,600萬元，該屋苑物業管理公司的一名工程經理獲委派監督有關工程。

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14年4月4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該工程經理提供60萬元賄款，作為對被告在美孚新邨第八期所進行的翻新工程予以寬鬆監管的報酬。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 福臨門案爭完股權再爭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富豪飯堂」福臨門第二代掌舵兄弟內訌，爭奪公司股權一案，雙方於2012年達成和解，由「五哥」徐沛鈞繼續經營及管理香港灣仔總店及九龍尖沙咀店，徐氏兄弟胞姊、福臨門小股東徐有興當日亦被捲入糾紛中，成為案中其中一名答辯人，「五哥」昨日在徐有興一方不反對之下撤回起訴，惟雙方最後未能就訟費一事妥協，案件於高等法院開庭審理，將押後裁決。據悉，有關訟費金額不多於200萬元，「五哥」徐沛鈞兒子徐德強於庭外表示，即使將來法庭對公司的裁決不利，亦不會就此認輸。

呈請人為「五哥」徐沛鈞的祐華有限公司，呈請人指出，在成功收購「七哥」徐維鈞的股份後，曾於不同階段就案件與徐有興進行談判，並透露於2013年8月，曾透過律師向徐有興提議以695萬元，購買她在福臨門所持有的2.77%股份，即使最終該交易約一年後才正式執行，以及第三方公司（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td）與徐有興簽署股份買賣合同，但實際上呈請人擁有該公司的一半股權，認為呈請人有促成雙方「和解」，故法庭不應向呈請人頒下任何訟費命令。

### 姊指公司間買賣非「和解」

胞姊徐有興一方則指，從一開始已被動地捲入案中，賣掉其福臨門的股份純屬是一般股份買賣，而該買賣合同從沒有提及過祐華有限公司，雖兩公司均為家族公司，但不能無視兩間公司的不同的「法人」身份，故該買賣不等於「和解」；又指對方曾於2012年11月表示會撤回起訴及支付訟費，但後來卻改變立場，認為呈請人的舉動無理，故應由對方支付全數訟費。

## 警否認阻劉進圖案被告見律師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被當街斬傷案昨日續審。辯方繼續針對警方扣查被告的手法，質疑警方故意阻礙被告與律師會面。另庭上又透露，兩名疑在案發後曾接載過兩被告之的士司機，均未能在認人手續中認出被告。

中區警署值日官陳國政供稱，根據《警察程序手冊》，大律師在見當事人前要先提供事務律師簽發的授權書，他指當日大律師William Allan和吳姓律師文員無出示授權書，及相關律師的資料和電話。陳表示當時吳曾說「咁夜點搵個律師界你呀，我唔同你講」，直接要求與次被告黃志華見面。

代表黃的大律師Martyn Richmond質疑，根據大律師公會指引，在緊急情況例如深夜時份，可以在24小時內補交的條件下暫緩出示授權書，質疑陳的做法是故意阻礙。惟陳不同意，表示不知有此指引。

控方昨日亦傳召法醫林衛國解釋劉進圖傷勢，他指左大腿的一刀完全切斷了肌肉和神經線，所有傷口均由利器造成，估計兇徒從後斬了劉4刀至6刀。■記者 杜法祖